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冉承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经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冉承新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汪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经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汪辉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仇绪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经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仇绪甲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依据 2020 年 8 月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出的知识产权金融普惠及创新工程，公司拟以拥有的六项发明专利质押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500 万元并接受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